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30007732-4_313150000GU300000_1.pdf、第2件 10430007732-5_313150000GU300000_1.doc)

主旨：空氣斷路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業經本局於本
(104)年12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0430007730號公告，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表)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攝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秘書室、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全諮詢中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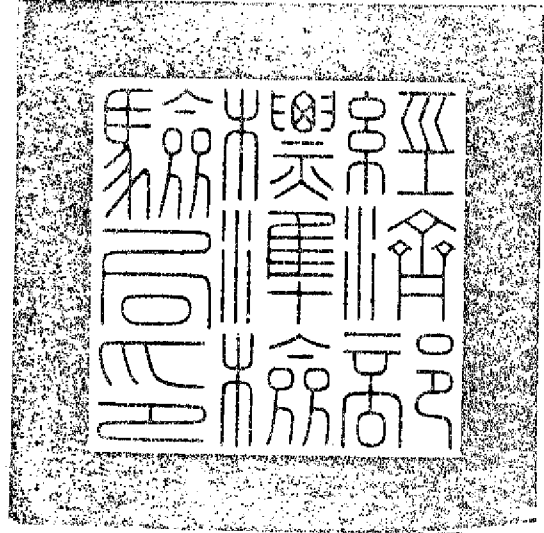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77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空氣斷路器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主旨：公告空氣斷路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空氣斷路器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空氣斷路器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 證 標 準	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
電氣產品類	空氣斷路器	CNS 14816-2 (民國 93 年版)、 IEC 60947-2(2001)、 IEC 60947-2(2003)、 IEC 60947-2(2006)、 IEC 60947-2(2009)或 IEC 60947-2(2013)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 或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 或 產品試驗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 (一)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或
- (二)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
- (三) 產品試驗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

核發前述有關「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ISO 9001驗證證書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應具備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資格，申請作業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應先取得當地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屬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之多邊承認協定。申請認可範圍以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且經當地國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申請者需檢附之文件為申請書、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者核發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原文及英文樣本。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 產品特性明細表。
- (二) 產品構造性能概要敘述。
- (三) 產品銘牌、型號與識別說明。
- (四) 產品外型尺寸、成品外觀圖、零組件照片。
- (五)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 (六) 跳脫時間曲線圖。



六、空氣斷路器(ACB)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 (一)取得台電公司核准函者：自公告日起，原向台電公司申請核准屬2001年版或較新版次之IEC 60947-2者，可作為申請本局VPC產品試驗報告，其取得VPC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不得延展；另屬2001年版前之IEC 60947-2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二)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IEC 60947-2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該試驗報告屬2001年版或較新版次之IEC 60947-2者，可作為申請本局VPC產品試驗報告，其取得VPC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不得延展；另該試驗報告屬2001年版前之IEC 60947-2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三)取得非屬前二款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四)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依據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後再向本局申請VPC驗證，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七、產品型式分類以「框架容量(Frame)」為原則，主型號依據驗證標準執行全項測試，另系列型式依據驗證標準規定執行重點測試項目。

八、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九、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局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